

有關代表投訴通告:

澳大利亞政府

澳大利亞信息專員公署

致所有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被拘留的非法移民

背景

1. 2014 年 2 月 10 日，澳大利亞移民及保護國境部門(部門)在其網站錯誤刊登了一份拘留報告，內容涉及一些個人資料。這些資料屬於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正在主要拘留所；或等候居留判決而生活在社區中；或在其他替代拘留所中的人士。(資料外洩)
1. 所涉及的個人資料已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從網頁刪掉，互聯網檔案亦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刪掉。
2.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人代表被錯誤刊登個人資料的人士向本署專員投訴。(代表投訴)

甚麼是「代表投訴」？

3. 「代表投訴」是有人根據 *私隱條例1988(聯邦)*，代表其他有相同投訴的人士，就私隱可能受到侵犯而遞交的投訴。專員根據投訴內容，集體會員有權得到因蒙受損失或損害的賠償。

為什麼這項通知如此重要？

4. 針對此「代表投訴」，本署專員需要你提供所需資料以作決定，包括應否賠償因資料外洩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任何人。
5. 如你因資料外洩而受影響，卻沒有提供以下資料，專員作結論時可能認為你沒有因此而受任何損失或損害。你因此可能無資格領取因資料外洩的賠償。

我需要做什麼？

1. 如果你沒有因資料外洩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，你將無權領取賠償，所以你不用理會這通告。
2. 如你相信因資料外洩而造成**損失或損害**，為彌補所受的損失或損害，你必須向專員提供以下資料：
 1. 你應提供所有你認為與你的損失或損害有關的資料。
 2. 資料應以法定聲明，或經你親手簽署並用自己的詞語、字句寫成的聲明的方式呈交。若只呈交一般表格式的監理法定聲明，或親手簽署，卻未有用自己詞語，字句寫成的話，本署專員僅作參考。
 3. 資料有效期限由資料外洩日期或當你發現外洩後開始計算。例子包括醫生報告，報告須詳細列明你因外洩問題而產生**感受**或反應，以及有否需要治療。如果醫生報告的簽發日期是在這一通告發出之後，專員僅作參考。
 4. 對於別人為你代寫的書信，並非你自己寫的字句，專員僅作參考。

5. 如在以下截止日期後才呈交資料，專員有可能不予考慮。
3. 你必須用本署網站 oaic.gov.au/repcomplaint 將資料上載入回應表；亦可用電郵提供資料(電郵地址：repcomplaint@oaic.gov.au)；或郵寄 GPO Box 5218, Sydney NSW 2001。你必須提供足夠資料(包括你的全名、出生日期及移民部給你的身份號碼)，以便本署及移民部能識別你。
4. 你必須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四點前將資料送交本署。

選擇退出代表投訴

5. 如你不同意「代表投訴」代表你投訴，以及不想參與，你可在任何時間退出。若選擇退出，只須在本署網站 oaic.gov.au/repcomplaint 填妥回應表。
6. 選擇退出可能會影響你得到有關資料外洩賠償的機會。請小心閱讀回應表的指引。

查詢及協助

- a.i.1. 如對此通告有疑問，或需要協助了解及回應，可致電 1300 363 992 或以電郵 repcomplaint@oaic.gov.au 與 OAIC 聯絡。

敬請注意：

對 2014 年 1 月 31 日被羈押在移民拘留中心人士的通知作出回應的最後期限是 2018 年 10 月 19 日。意見提交現已經截止，但信息專員公署仍將繼續接受以下人士的意見提交：

- a. 向內政部提出的資訊請求尚未完結者，即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或之前已經就自己的回應向內務部提出請求或申請，但當時並未收到決定的人士，或
- b. 近期得到內政部提供資訊者，即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截止日之前已經向內政部提出請求或申請但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或之後收到對其請求或申請的決定的人士

屬於上述 a 或 b 兩種情況之一的人士可以在收到就其資訊請求或申請作出的決定後 40 天內對通知提交意見。

內政部將同被認為屬於上述 a 或 b 兩種情況之一的人士單獨聯絡。